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5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办理股票解锁事宜。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5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6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8-05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5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05%。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处理。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东易日盛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东易日盛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71万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33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实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7月1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28.92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并办理本次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对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6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最终确定以2016年7月1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17.71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5日。

5、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李鸥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10.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58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782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69%。

7、2017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毛智慧、王薇等 15 人（因离职3人、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及部分未达标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45.320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陈飙先生、刘春嘉女士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14.86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成就情况：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228.29万元，满足第二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

同时，2014-2016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12，987.25万元，满足“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因此，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	80-90分	70-80分	7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当期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成就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有2人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6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中37人为优（A档），20人为良（B档），5人为合格（C档），满足解锁条件。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预计为2018年8月15日（以实际业务办理情况及后续提示性公告确定的上市流通日期为准）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7.353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0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徐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12.453	5.337	7.116
孔毓	董事、副总经理	20.146	8.634	11.512
李双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292	4.7412	7.5508
刘勇	副总经理	5.775	2.2275	3.5475
管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225	3.1725	5.0525
本期解锁管理人员、核心员工（57人）		178.066	73.2414	104.8246
其它未解锁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4.242	0	4.242
合计		241.199	97.3536	143.8454

注：1、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不进行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规定回购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离职人员的全部限制性股份。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有2人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6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其中37人为优（A档），20人为良（B档），5人为合格（C档），满足解锁条件。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的6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6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八、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制定，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了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内部批准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8

关于公司2018年7月份销售情况、2018年8月-9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58.3万平方米，同比上升36.08%；实现签约金额137.5亿元，同比上升74.03%。

2018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433.8万平方米，同比上升3.81%；累计签约金额768.2亿元，同比下降1.83%。

2018年8月-9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广州香山湖、广州壹粤府、广州白云仰云、佛山艺境天成、东莞前海山、东莞风华公馆、青岛汇豪观邸、北京和悦华锦（原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项目）、北京和悦华玺、青岛江山艺境（原青岛黄岛区江山南路项目）、烟台格林世界、天津志成道（原天津市北辰区志成道地块）、南京悦风华、常州天际、南京汉河都会艺境、武汉仟佰汇、武汉悦海湾、武汉湖山境、长沙三千府、长沙香樟悦府（原长沙市长土网【2017】041地块）、郑州名悦、西安常宁府、西安中心风华、西安褐石小镇、重庆自在城、沈阳铁西檀府、沈阳樾檀山、沈阳艺境、沈阳宸颂（原万寿寺街东项目）、沈阳峯汇（原教育学院地块）、沈阳半山麓、沈阳檀悦、大连自在城、大连墅苑风华、大连御中南、杭州玖峯汇（原杭州江干区九堡项目）、杭州都会钱塘、金华悦江府、绍兴自在城、宁波御江山花苑、嘉兴余新项目、嘉兴嘉善项目、温州学院十一峯（原温州桃花岛项目）、广州兰亭盛荟、昆山兰亭天悦、长沙叠彩兰亭、长沙兰亭湾畔、武汉兰亭盛荟、北京金地悦风华（原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上海长宁区新华路街道49街坊421丘D1-12地块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东至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西至规划安西路，南至牛桥浜路，北至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项目占地面积5，551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103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办公、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混合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50年、办公楼50年、商业用地4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51，994万元。

宁波慈溪市界牌2#地块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东至青少年宫北路绿化带，南至科技路绿化带，西至周家路江绿化带，北至百花庵跟路。项目占地面积48，636平方米，容积率1.6，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7，817.6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地块，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58，743万元。

嘉兴科技城晨光路地块位于嘉兴市南湖区科技城板块，东至规划曹家路，南至晨光路，西至亚欧路，北至空地。项目占地面积42，437.53平方米，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84，875.06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地块，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项目成交总价73，756.3万元。

东莞市大朗镇2017WG017地块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东至茂荣针织厂，南至大朗汽车站，西至万科金域松湖，北至居民楼。项目占地面积56，981.06平方米，容积率2.2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26，497.9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184，512万元。

济南市历城区韩仓片区A2地块位于历城区鲍山街道办事处，东至万科龙湖项目，西至韩仓河，北至A1地块。项目占地面积24，830平方米，容积率1.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7，245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40，600万元。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FS16-0201-0013地块位于房山区青龙湖镇中心区，项目占地面积47，849.94平方米，规划容积率1.6，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6，560平方米。地块用途为R2二类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175，000万元。

天津西青区精武镇7号地块位于西青区精武镇小南河村，临近津涞公路，东至国兴路，南至乾华道，西至家兴路，北至迎华道。项目占地面积96，381.2平方米，综合容积率0.9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94，269.5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服务设施用地及卫生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服务50年、卫生用地50年。项目成交总价90，700万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0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第二批赠与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股份赠与应赠与股份总数9，583，455股，其中已完成股份赠与9，403，814股，上述赠与股份于2018年8月6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剩余179，641股股份共涉及34户投资者因账户信息不全未能完成股份赠与，暂存公司证券账户，请相关未收到赠与股份的投资者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补充相关信息。

2.本次赠与完成后，其他剩余26，665，829股及相应违约金将依据法院执行情况决定具体实施日期。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冻结的股权具备处置条件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上述未补偿股份及违约金存在后续无相关资产可执行或执行后不足以补偿的风险。

3.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公司提醒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在2014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账。

一、本次补偿股份赠与基本情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第二批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分步赠与的实施方式，应赠与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已于2015年7月21日实施完成。本次第二批赠与股份总数为9，583，455股，其他剩余26，665，829股及相应违约金将依据法院执行情况决定具体实施日期。

二、本次补偿股份赠与实施情况

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8年8月3日将公司第二批赠与股份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应赠与股份总数9，583，455股，其中已完成股份赠与9，403，814股，上述赠与股份于2018年8月6日可以上市交易流通，剩余179，641股股份共涉及34户投资者因账户信息不全未能完成股份赠与，暂存公司证券账户。

三、关于未能完成赠送的股份处理

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意在公司与34户账户信息不全投资者核实完成相关账户信息后再次实施股份赠与，请未收到股份赠与相关投资者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法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若公司无法与相关股东取得联系，公司将在本次赠与实施完成后将未能赠与的相关股份予以出售，所得现金将存放在公司专用资金账户，相关投资者未来主张领取未能完成赠送的业绩补偿股份的权利时，需向公司提供相关权属文件并在验证上述权属文件的真实有效性后，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返还。

四、本次补偿后其他剩余未补偿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赠与实施完成后，其他剩余未补偿股份数量及应支付违约金情况如下：

序号	未履行补偿义务发行对象	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应支付违约金情况
1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45，190	自2015年7月29日起，以57，919，663.52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五计算至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之日
2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3，470	自2015年7月29日起，以20，590，122.1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五计算至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支付之日
3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537，169	自2015年7月29日起，以5，065，503.67元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万分之五计算至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之日
合计		26，665，829	

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回应赠送股份不足部分并履行补偿义务的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三家发行对象，公司已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实、评估、拍卖其其他资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冻结的股权具备处置条件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上述未补偿股份及违约金存在后续无相关资产可执行或执行后不足以补偿的风险。

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公司将根据法院强制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在2014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0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迪投资”）于2018年8月6日收到公司相关股东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与公司股东郑宽、王瑞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股东郑宽、王瑞将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16，700，4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58%的股份，以6.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迪产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8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及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份过户情况

2018年8月6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所涉及的16，700，4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58%的股份已过户至中迪产融名下，过户日期为2018年8月3日。

（二）权益变动情况

在完成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后，中迪产融直接持有本公司71，144，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77%的股份；同时，中迪产融拥有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合计持有的本公司4，350，0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5%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综上，中迪产融合计拥有75，494，826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0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68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增持主体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增持均价19.27元/股，增持金额为3，202，997元，占本次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47.10%。实际增持金额尚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主要原因是为了避开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和自身资金安排的整体考虑。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起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资金规模合计不低于680万元，不超过1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6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增持均价19.27元/股，增持金额为3，202，997元，占本次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47.10%。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尚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主要原因是为了避开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同时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的整体考虑，增持主体将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逐步实施并完成增持计划。

已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宋禹	52，000	19.25	1，001，000	0.025%
2	刘文豪	51，100	19.42	992，191	0.025%
3	王军明	32，100	19.00	609，956	0.016%
4	万里波	31，000	19.35	599，850	0.015%
合计	-	166，200	19.27	3，202，997	0.081%

三、其他事项

（一）尚未完成增持的人员将择机于计划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35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3 月 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期间内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购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3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60，876.71元。

上述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余额为7，8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单位理财产品凭证。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1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等近期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就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9日（星期四）15:00-16:00

2、召开地点 ：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彭志宏先生、财务总监孙永强先生、董事会秘书艾雯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艾雯露、赵雨思

联系电话：010-59407645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1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3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102），预计2018年上半年度盈利约1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505.70%，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8-06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良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良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良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良会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张良会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良会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张良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0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